

# 中原银行积存金业务协议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黄金业务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中原银行就接受客户（以下称“您”）申请为您提供积存金业务有关事项与您订立本协议。**签署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并特别注意黑体字/加粗字体内容，您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您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同意，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您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积存金业务，是指中原银行按照与您的约定，为您开立专属黄金账户，记录您在一定时期内存入一定重量黄金的负债类业务。**黄金积存**是指您委托中原银行购入黄金份额并存入您专属黄金账户的行为；**赎回**是指您将黄金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积存份额，按照中原银行当日公布的赎回价格，委托中原银行兑换为现金的行为；**实物黄金兑换**是指您在中原银行支持提取实物的积存业务办理渠道（如手机银行等中原银行认可的渠道），在符合中原银行公布的提金规格（成色、重量等标准）及黄金产品库存范围内，使用您黄金账户内的积存余额，提取对应规格实物黄金产品的行为。

第二条 积存计划：指您通过中原银行手机银行设置时间周期进行固定重量或金额投资的黄金定投计划。

## 第二章 交易管理

第三条 您办理积存金业务前，应在中原银行柜面开立银行账户

(特指有卡介质的 I 类户,下同),作为积存金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积存金账户的具体开立程序为:您通过中原银行手机银行提出开户申请,中原银行对您进行身份校验,通过后为您开立积存金账户。

第四条 您保证所提供的银行卡账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签约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当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向中原银行申请变更。因您未及时申请资料变更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五条 您须妥善保管积存金账户信息、开户资料等信息,您自行承担因您的原因引起信息泄露或遗失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中原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您应妥善保管积存金账户密码,凡使用该账户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均视为您本人亲自办理,您应承担相应的交易风险和后果。

第七条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 R3**,您办理本业务应如实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中原银行有权根据您的资格条件及评估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业务办理申请。您设置积存计划后,中原银行在根据您设置的积存计划为您办理黄金资产投资交易前,将会再次校验您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若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期或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要求,则该次积存计划扣款失败。若连续三次积存计划扣款失败,则对应积存计划自动终止。

第八条 您可通过手机银行等中原银行认可的渠道办理积存金的签约、积存、赎回、销户、密码修改、信息变更等业务,但应遵守中原银行业务规则,否则中原银行有权不予办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第九条 您须按中原银行业务规则下达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取消、修改、终止积存计划,申请实时买入,申请赎回,以及

申请实物黄金兑换。其中，您可最多制订三个积存计划，每个积存计划仅可选择以下一种积存方式：按日积存、按周积存或按月积存，且三种方式不得重复选择。中原银行按照您的指令为您办理积存金交易和资金清算。中原银行按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所产生的交易结果及全部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中原银行有权对您的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您积存金账户内的资金或积存的黄金是否足够进行交易等，用于确定您的指令是否有效。当确定您的指令无效时，中原银行有权拒绝执行您的指令，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您的交易内容和交易结果以中原银行系统记录为准。若您对交易内容或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交易发生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原银行提出，中原银行应及时予以核实确认。

第十二条 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查询您积存金账户中的持仓情况及交易情况。其中，持仓情况按克记录，按舍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三条 您有权提取您名下积存金账户中的资金，或将积存的黄金兑换为中原银行在销的等重量的实物黄金产品，具体产品类型以中原银行公示的实物黄金产品为准。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中原银行有权对您积存金账户内的资金和积存的黄金进行冻结：

- (1) 您申请黄金赎回；
- (2)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冻结或者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
- (3) 其他应予以冻结的情形。

### 第三章 费用与资金划转

第十五条 中原银行有权按公示的收费标准向您收取积存金交易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积存手续费、黄金赎回手续费等。中原银行有权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提前通过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s://www.zybank.com.cn>）予以公告。相关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中原银行不再另行专门通知您，您对此知晓且无异议。如不接受相关调整，您有权在公告期内通过办理积存金账户销户的方式解除本协议。公告期满，如您未终止本协议或继续本业务相关操作的，视为您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黄金积存的手续费率为积存金额的 $[0.10\%]$ ，您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原银行从您绑定的银行账户中扣收黄金积存的手续费；黄金赎回与实物黄金兑换的手续费率为赎回或实物黄金兑换金额的 $[0.50\%]$ ，您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原银行从您申请现金赎回或实物黄金兑换的返款金额或您绑定的银行账户中扣划。您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相应手续费的，中原银行有权拒绝为您办理相关积存金业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当您有足额款项支付手续费时，您可重新发起相关业务流程。

第十七条 积存金买入价或卖出价的交易报价是中原银行综合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合约价格、AU(T+D) 合约价格和国际黄金现货市场金价、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并结合黄金份额交易成本，提供的人民币实时报价；中原银行有权根据黄金市场情况对积存金买卖报价进行调整。中原银行报价单位为元/克，精确到 0.01 元/克。因黄金价格实时波动，您通过中原银行 App 获取的积存金买卖报价均为该时点参考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以中原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容忍点差是指因通讯线路等原因使得交易信息传输产生一定时滞，从而造成交易客户端购买参考价与银行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之间产生的点数差异，客户能够容忍的最大点差即为容忍点差。客户须在

进行实时交易前设置容忍点差。

客户提交实时买入或实时卖出指令后，中原银行系统确认交易时，将自动比较中原银行系统最新实时价格与交易客户端购买参考价之间的差异是否超过了客户设置的容忍点差，如差异在容忍点差范围内，中原银行系统将按照中原银行系统最新实时价格确认交易成交；如差异超过了容忍点差范围，中原银行系统将不予确认成交。

第十八条 中原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需要、监管要求等情况，对积存金业务进行限额管理。限额类型包括所有客户单日积存或赎回或实物黄金兑换总量上限、单一客户单日积存或赎回或实物黄金兑换总量上限、单笔积存或赎回或实物黄金兑换总量上限等。对于超出限额的黄金积存或赎回或实物黄金兑换申请，中原银行有权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您申请实物黄金兑换时，应按照约定的领取日期、领取方式，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兑换交易时的银行卡至您指定的提金网点，领取实物黄金产品。您一经申请成功，系统自动扣减对应克重，账户只保留剩余持仓；已兑换部分不可撤销、不可退回、不可恢复。

第二十条 您接收实物黄金产品时应现场检查产品与约定是否一致，确认一致后在中原银行出具的提金交易凭单上签名确认。如经检查产品确实存在瑕疵或者不一致的，您应当场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产品的交付。若您在离开提金网点后对产品质量存在任何异议的，可通过指定提金网点工作人员反馈，中原银行将积极处理您的异议。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您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原银行从您的绑定银行账户划扣资金：

- (1) 根据您的积存金交易指令进行扣款；
- (2) 您发起向积存金账户转入资金的指令；

### (3) 双方认可的其他划转事项。

第二十二條 中原銀行根據您制訂的積存計劃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金的劃扣。您選擇按日/按周/按月積存的，中原銀行一般將於每日上午 10:00/每周三上午 10:00/每月 10 日上午 10:00 開始執行積存計劃，按照中原銀行積存金實時買入價進行扣款，自動為您買入黃金份額，並於扣款日當天將黃金份額分配至您名下的積存金賬戶，實際扣款時間及執行價格以中原銀行系統記錄為準，若遇法定節假日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第二十三條 因您綁定的銀行賬戶餘額不足、賬戶狀態異常等原因導致扣款不成功的，中原銀行有權拒絕為您辦理相應的積存金業務，可能會影響您的積存計劃，由此造成的後果由您自行承擔。

第二十四條 在中原銀行為您辦理本協議項下業務所必需的情形下，您同意並授權中原銀行收集、存儲您在辦理本業務過程中主動提供或因使用服務而產生的個人信息（包括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身份信息、賬戶信息、交易信息等），同意並授權中原銀行可將上述信息用於業務簽約、計劃設置、處理本業務項下的糾紛等。

第二十五條 中原銀行根據客戶的交易指令為客戶辦理黃金積存業務的交易時間、成交價格、可用資金等各項信息，除非有相反證據，均以中原銀行系統的記錄為準。

## 第四章 客戶聲明與承諾

第二十六條 您充分了解並同意，因發生以下情形未執行客戶交易指令的，中原銀行不承擔責任：

(1) 中原銀行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信息不明、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合法等；

- (2) 客户相关账户的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
- (3) 客户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积存金份额被查封、冻结或扣划；
- (4) 客户未按照中原银行的有关规定正确操作；
- (5) 超出限额的积存或赎回或实物黄金兑换申请。

第二十七条 您充分了解并同意，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更改、紧急措施的出台、非中原银行过错原因导致的业务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台风、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原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的您的任何损失，中原银行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您充分了解并同意，因受国内国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黄金价格可能会发生波动。您承诺已充分了解积存金交易业务的风险，充分认识到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并自愿承担这些风险和损失。您确认交易指令是根据自身判断所做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中原银行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您充分了解并同意，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中断、黄金价格出现涨跌停板、技术故障、市场不存在对手交易等原因，可能存在中原银行当个交易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交的交易报单无法成交或无法按您预期的价格或预定的数量成交的风险，中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您充分了解并同意，当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积存金数据源报价异常导致价格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系统通讯故障、程序错误或网络攻击引发交易指令异常、监管机构要求暂停交易的紧急通知等情

形时，中原银行有权立即暂停积存金交易服务；对因此类异常情形产生的交易，中原银行有权单方撤销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水平的成交订单，对相关账户资金实施冲正操作并将本金返还至原支付账户，同时有权冻结涉嫌套利的异常交易账户。

第三十一条 您承诺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知晓本业务的相关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并同意遵守。您承诺办理黄金账户业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活动。您充分了解并同意：中原银行有权根据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中原银行自身反洗钱政策，对您的交易采取控制措施，如业务禁止、产品份额冻结等，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第五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法律）。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中原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协议生效、修订及解除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以电子形式签署，自您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业务的风险揭示书、中原银行有关积存金交易所产生的交易记录文件及办理本业务所签署的其他文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本协议有关内容、产品风险等级、业务规则、

终止日期等进行调整，并提前通过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s://www.zybank.com.cn>）予以公告。相关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中原银行不再另行专门通知您，您对此知悉且无异议。如不接受相关调整，您有权在公告期内通过办理积存金账户销户的方式解除本协议。公告期满，如您未终止本协议或继续本业务相关操作的，视为您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情况，中原银行不再开展积存金业务时，中原银行将对您积存金账户的资金和实物进行清算，双方自清算结束之日起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七条 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您在中原银行开立网银、手机银行时预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为您认可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

（二）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协议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您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 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 2、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您签收日视为送达；您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您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原银行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您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您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中原银行和法院、您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您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您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二)(三)(四)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八条 如您对本协议项下业务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投诉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中原银行将安排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协商共同解决:

- (1) 至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现场咨询工作人员;
- (2) 拨打中原银行 95186 客户服务电话;
- (3) 中原银行门户网站 (<https://www.zybank.com.cn>) 在线咨询人工客服;

(4) 中原银行手机银行、“中原银行”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人工客服。

**重要提示：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应您的要求，中原银行已经就本协议条款向您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提示。您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时，您声明：中原银行对本协议黑体字/加黑字体内容、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可能限制您权利或加重您义务的条款、可能免除或减轻中原银行责任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提醒和说明，对于本业务项下的各类风险，您确认知悉并接受。**